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实施回购的股份中的 318,000股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回购完成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2025 年回购的 318,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067,479 股变更为 213,749,47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4,067,479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3,749,4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2025-049)。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

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45 日内 (工作日 9:00-11: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259 号初灵数据大厦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平、朱双霜

联系电话: 0571-86791278

电子邮箱: ir@cncr-it.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